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8 |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9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7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9 |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术语或简称 | 指 | 全称或释义 |
|----------------|---|--|
| 发行人/丰安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 浦江齿轮 | 指 | 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
| 健全投资 | 指 |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
| 恒兴传动 | 指 |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5%的股权 |
| 聚金丰安 | 指 |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21.43%的财产份额 |
| 安达汽配 | 指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 |
| 浦江农商行 | 指 |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26%的股份 |
| 天听纸业 | 指 | 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0.78%的股权 |
|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君合/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2848 号、天健审[2021]4143 号、天健审[2022]3348 号的《审计报告》的合称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2022]3349 号的《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 术语或简称 | | 全称或释义 |
|---------------|---|--|
| |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 《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87 号） |
|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报告期 | 指 | 2019、2020、2021 年度 |

| 术语或简称 | | 全称或释义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相关数据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报告及前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发行人相关数据，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资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2022年4月29日，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项目金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了修改。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50号）、全国股转

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业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协议》、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了证券公司作为保荐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基于本所律师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互联网网站的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互联网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之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26,433.2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6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四）/2.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之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北交所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要求。

2.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之条件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专业从事各类农用机械齿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以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19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浦江齿轮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浦江齿轮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浦江齿轮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黄健民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黄健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12,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59%；黄健民通过担任发行人股东健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884,6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健民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3 月，黄健民、黄刚敏、张心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直接/间接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黄健民的意思表示为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黄刚敏、张心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刚敏、张心安分别持有发行人 10.20%、9.59%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黄刚敏、张心安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民保持了一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主要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健民 | 901.248 | 30.04 | 净资产折股 |
| 2 | 黄刚敏 | 310.773 | 10.36 | 净资产折股 |
| 3 | 张心安 | 292.128 | 9.74 | 净资产折股 |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4 | 健全投资 | 258.978 | 8.63 | 净资产折股 |
| 5 | 戴皓晏 | 248.619 | 8.29 | 净资产折股 |
| 6 | 张戎 | 186.465 | 6.22 | 净资产折股 |
| 7 | 谢德诚 | 93.231 | 3.11 | 净资产折股 |
| 8 | 虞国生 | 74.586 | 2.49 | 净资产折股 |
| 9 | 陈晓智 | 74.586 | 2.49 | 净资产折股 |
| 10 | 张子明 | 62.154 | 2.07 | 净资产折股 |
| 11 | 吴兴武 | 62.154 | 2.07 | 净资产折股 |
| 12 | 吴先锋 | 62.154 | 2.07 | 净资产折股 |
| 13 | 魏小航 | 62.154 | 2.07 | 净资产折股 |
| 14 | 马树财 | 62.154 | 2.07 | 净资产折股 |
| 15 | 楼开生 | 62.154 | 2.07 | 净资产折股 |
| 16 | 洪新阳 | 62.154 | 2.07 | 净资产折股 |
| 17 | 葛京金 | 62.154 | 2.07 | 净资产折股 |
| 18 | 严忠炉 | 31.077 | 1.04 | 净资产折股 |
| 19 | 方有根 | 31.077 | 1.04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3,000 | 1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后的主要股本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股本变更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前身——浦江齿轮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身浦江齿轮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浦江齿轮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民的说明及健全投资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民及其控制的健全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各类农用机械齿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审计报告》、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健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金华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 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浦江县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出具的《浦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状况》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入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的情况。

（二）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1 项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注册商标权”。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25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专利权”。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软件著作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依法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和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部分房屋的功能、布局不符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需求而将面积约 21,725.62 平方米的房屋对外出租以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订单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等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就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还下设各职能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有 3 名董事存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3 条关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或直系亲属关系，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4.2.3 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方式、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也并未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而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

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目前已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3.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监管单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的访谈，并经检索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搜索引擎的检索、发行人的说明、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2年4月29日，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项目金额的议案》，对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了修改。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新增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 投资项目备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330726-99-01-761152。

3.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2]4 号），同意对上述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

4. 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 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第 2 项不动产权证书。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农用机械齿轮关键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出《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市场空间与生产模式披露不充分” | 37 |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真实性及披露完整性” | 47 |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预计市值、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 53 |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其他问题”之“（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58 |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其他问题”之“（2）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 .. | 63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市场空间与生产模式披露不充分”

(3) 主要生产环节披露不充分。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生产工艺核心工序主要为滚齿、热处理、磨加工等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主要为齿轮锻造、毛坯件粗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加工费用按市场价格定价，加工量随产能扩张而增加。公司委外加工的原因是部分客户订单对齿轮锻造环节的强度要求高，发行人锻造设备未能满足其需求，且自行采购生产设备经济效益较低。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金额为 333.73 万元、574.60 万元、762.90 万元。请发行人：……

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涉及的产品、数量、金额、计价方式、委外加工产品加工周期、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经营地点、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与规模等，补充说明主要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之②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和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台账，了解各外协厂商委外加工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委外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及委外加工内容，审阅委外加工框架合同；

（2）审阅发行人《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等与委外加工相关的内控制度；

（3）对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就委外加工业务的真实性、双方合作历史、外协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问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4）审阅主要外协厂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部分外协厂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增值税申报表，核实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及发行人业务占比；

（5）向主要外协厂商发送函证并取得回函，以核实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6) 检索企信网、天眼查等网站，整理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交叉对比，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得并审阅主要外协厂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2、核查结果

(1) 委外加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委外加工主要是锻造、粗车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总数分别为 9 家、8 家、9 家，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333.73 万元、574.60 万元、762.90 万元。其中，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金额占当期委外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2%、97.59%、96.62%。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即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下同）之间的委外加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外协厂商名称 | 委外工序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占当年度委外加工总金额的比例（%） | 计价方式 | 大致的加工周期 |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锻造 | 1,211.02 吨 | 145.77 | 43.68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19.65 万件 | 34.47 | 10.33 | 计件 | 4 天 |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锻造 | 840.25 吨 | 100.22 | 30.03 | 计重 | 3 天 |
| 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粗车 | 16.89 万件 | 25.51 | 7.64 | 计件 | 4 天 |
| 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粗车 | 9.68 万件 | 11.20 | 3.35 | 计件 | 4 天 |
| 浦江县浩天切割加工厂 | 线切割 | 0.16 万件 | 3.62 | 1.09 | 计件 | 5 天 |
| 合计 | | | 320.78 | 96.12 | - | - |

| 外协厂商名称 | 委外工序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占当年度委外加工总金额的 比例（%） | 计价 方式 | 大致的加 工周期 |
|--------------------------|--------------|------------|---------------|-----------------------|----------|-------------|
| 2020 年度 | | | | | | |
| 金华市惠丰汽 车配件厂 | 锻造 | 1,937.51 吨 | 237.35 | 41.31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28.84 万件 | 56.93 | 9.91 | 计件 | 4 天 |
| 浙江越达精密 锻造有限公司 | 锻造 | 1,517.30 吨 | 181.32 | 31.56 | 计重 | 3 天 |
| 金华市婺城区 国心机械厂 | 粗车 | 27.95 万件 | 44.22 | 7.70 | 计件 | 4 天 |
| 浦江力丰机械 有限公司 | 铣齿 | 1.00 万件 | 11.47 | 2.00 | 计件 | 5 天 |
| | 表面处理（磷 化） | 41.74 吨 | 10.15 | 1.77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精车 | 0.28 万件 | 1.93 | 0.34 | 计件 | 4 天 |
| 杭州永涛机械 有限公司 | 粗车 | 13.81 万件 | 17.23 | 3.00 | 计件 | 4 天 |
| 合计 | | | 560.60 | 97.59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金华市惠丰汽 车配件厂 | 锻造 | 2,319.71 吨 | 279.74 | 36.67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29.37 万件 | 42.34 | 5.55 | 计件 | 4 天 |
| 浙江越达精密 锻造有限公司 | 锻造 | 2,129.33 吨 | 249.60 | 32.72 | 计重 | 3 天 |
| 金华市兰通工 程机械厂（普通 合伙） | 锻造 | 445.41 吨 | 65.46 | 8.58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3.32 万件 | 10.39 | 1.36 | 计件 | 4 天 |
| 金华市婺城区 国心机械厂 | 粗车 | 36.37 万件 | 54.36 | 7.13 | 计件 | 4 天 |
| 浦江力丰机械 | 铣齿 | 1.19 万件 | 13.65 | 1.79 | 计件 | 5 天 |

| 外协厂商名称 | 委外工序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占当年度委外加工总金额的 比例（%） | 计价 方式 | 大致的加 工周期 |
|--------|-----------------|---------|---------------|-----------------------|----------|-------------|
| 有限公司 | 粗车、精车等 工序 | 1.26 万件 | 12.47 | 1.64 | 计件 | 4 天 |
| | 表面处理（磷 化、发黑） | 54.82 吨 | 9.04 | 1.18 | 计重 | 3 天 |
| 合计 | | | 737.07 | 96.62 | - | - |

（2）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等制度，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①外协厂商的选择：发行人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符合发行人和产品的相关要求。

②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发行人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图纸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要求外协厂商随时接受公司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的检查和指导。

③委外加工产品的入库检验：外协厂商交货时，应附随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品管部依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查验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①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 |
|----------|--------------------|
| 企业名称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17470022822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部扶贫创业园区 |

| | |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部扶贫创业园区 | | |
| 投资人 | 曹慧明 | | |
| 实际控制人 | 曹慧明 | | |
| 出资额 | 8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配件锻造、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曹慧明 | 8 | 100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2 年，经同行业介绍，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②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335025107X4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10 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作楠路 3 号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作楠路 3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傅晓韵 | | |
| 实际控制人 | 傅建华、傅晓韵父女二人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金属锻件、机械零配件的制造（除危险品、金属表面处理及其他有污染的工艺）和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傅建华 | 510 | 51 |
| | 傅晓韵 | 490 | 49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4年，经同行业介绍，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③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

| | | | |
|-----------|--|---------|-----------|
| 企业名称 | 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26807243009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8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潘启伟 | | |
| 实际控制人 | 潘启伟 | | |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工程机械、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除汽车）、金属材料销售。 | | |
| 合伙人结构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财产份额占比（%） |
| | 潘启伟 | 148.50 | 99 |
| | 高峰 | 1.50 | 1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20年，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主动接洽，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④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 |
|---------|-------------|
| 个体工商户名称 | 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30701MA2FKYNJ8X |
| 成立日期 | 2008年3月21日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陶家村（陶生发户）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陶家村（陶生发户） |
| 经营者 | 胡志胜 |
| 实际控制人 | 胡志胜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范围 | 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0年，经同行业介绍，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⑤浦江力丰机械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浦江力丰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26847701283J |
| 成立日期 | 2001年7月13日 |
| 住所 | 浙江省浦江县班班大道31号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浦江县班班大道3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楼健英 |
| 实际控制人 | 楼健英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五金制品、机电设备、工艺品（水晶玻璃制品、挂锁及配件除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楼健英 | 180 | 90 |
| | 陈冬燕 | 20 | 10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9年，丰安股份主动接洽，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⑥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66524101X1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19日 | | |
| 住所 | 萧山区浦阳镇径游村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萧山区浦阳镇径游村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尧 | | |
| 实际控制人 | 朱国尧 | | |
| 注册资本 | 30万元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国尧 | 30 | 100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6年，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主动接洽，双方开始建立合作 | | |

⑦浦江县浩天切割加工厂

| | |
|----------|--------------------|
| 个体工商户名称 | 浦江县浩天切割加工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30726MA28EQ0726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10日 |
| 住所 |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文景东路92号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文景东路92号 |
| 经营者 | 潘源源 |
| 实际控制人 | 潘源源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经营范围 | 金属线切割、激光加工（不含水晶加工）。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9年，丰安股份主动接洽，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4）外协厂商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业务

根据外协厂商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客户数量、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外协厂商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5 | 7 | 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180.23 | 294.28 | 322.08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37.16 | 45.93 | 49.27 |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12 | 15 | 15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100.22 | 181.32 | 249.60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12.69 | 7.96 | 11.78 |
| 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注）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 | 32 | 35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 | 2.92 | 75.85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 | 0.14 | 2.96 |

| 外协厂商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金华市婺城区 国心机械厂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3 | 4 | 3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25.51 | 44.22 | 54.36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70.86 | 81.89 | 90.60 |
| 浦江力丰机械 有限公司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7 | 7 | 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1.29 | 23.55 | 35.1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0.11 | 2.21 | 2.04 |
| 杭州永涛机械 有限公司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6 | 6 | 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11.20 | 17.23 | 19.55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5.86 | 10.61 | 6.82 |
| 浦江县浩天切 割加工厂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5 | 4 | 5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3.62 | 10.17 | 6.04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30.17 | 46.06 | 13.10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5）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对主要外协厂商负责人、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审阅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真实性及披露完整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及以前年度，监事严忠炉曾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 97.85 万元，上述全部款项由严忠炉在 2020 年代公司支付给员工，用于发放 2019 年度年终奖。（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22.94 万元、167.66 万元、177.2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补充说明严忠炉代收废料销售款的发生时间、对应笔数、付款单位、付款方式，说明该笔关联交易发生是否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后续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应的支付对象及数量、各期薪酬总额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压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1、核查过程

（1）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格，核实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取得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文件核实关联交易真实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二）严忠炉代收废料销售款的具体情况，及发行人事后补充履行的确认程序和后续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1、核查过程

（1）访谈严忠炉及废料收购人，就代收废料款产生的背景、处理方式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审阅废料收入现金收款台账；

（3）审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4）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5）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的部分过程文件，包括培训记录、证券知识测试考试结果、浙商证券出具的辅导报告等；

（6）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结果

（1）严忠炉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的情况

根据严忠炉及废料收购人高俊杰的说明，2014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销售废料产生的废料款系由废料收购人高俊杰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严忠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年度 | 付款金额（万元） | 付款笔数（笔） | 付款方式 |
|----|--------|--------------|-----------|------|
| 1 | 2014年度 | 3.00 | 2 | 现金 |
| 2 | 2015年度 | 11.80 | 5 | 现金 |
| 3 | 2016年度 | 32.48 | 9 | 现金 |
| 4 | 2017年度 | 27.85 | 12 | 现金 |
| 5 | 2018年度 | 22.72 | 7 | 现金 |
| 合计 | | 97.85 | 35 | - |

(2) 严忠炉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及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年终奖的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事后发行人已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并予以披露

严忠炉代收公司废料款并将该等款项代公司向员工发放 2019 年度年终奖，该等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但事后发行人已补充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董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股东大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3) 该关联交易存在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联交易应按照关联交易金额、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披露。

如前所述，在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

（4）后续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本着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实施、落实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辅导期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帮助辅导对象人员深入学习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通过了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实施上述整改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严忠炉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并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年终奖之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但事后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作出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自整改后公司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应的支付对象及数量、各期薪酬总额变动的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节业绩的情形

1、核查过程

（1）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名单和薪酬发放明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上述薪酬发放的背景、各期薪酬变化的原因；

（2）查询同行业、同一县域公众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果

（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关键管理人名单 | 职务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黄健民 | 董事长 | 16.00 | 12.55 | 13.15 |
| 张心安 | 董事、总经理 | 27.04 | 43.01 | 35.58 |
| 张信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 | 15.00[注 1] | 21.78 |
| 黄刚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13.40 | 21.96 | 24.55 |
| 戴皓晏 | 董事 | 13.00 | 10.15 | 12.62 |
| 吴怀源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10.00[注 2] |
| 张戎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3.00 | 7.68 | 3.69[注 3] |

| | | | | |
|--|-------------|---------------|---------------|---------------|
| 洪新阳 |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 13.40 | 3.29[注 4] | - |
| 严忠炉 | 监事会主席 | 13.30 | 19.91 | 21.83 |
| 楼开生 | 监事 | 7.80 | 12.72 | 14.53 |
| 周学平 | 监事 | 6.00 | 21.40 | 19.51 |
| 合计薪酬 | | 122.94 | 167.66 | 177.23 |
| 平均薪酬 | | 13.66 | 18.63 | 18.82 |
| <p>注 1: 张信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9 月 5 日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仅包含张信伟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的薪酬。</p> <p>注 2: 吴怀源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 年 10 月 26 日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仅包含吴怀源 2021 年 2 月至 12 月的薪酬。</p> <p>注 3: 张戎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请假休养较多, 并且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 年 9 月 5 日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10 月 26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p> <p>注 4: 洪新阳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仅包含洪新阳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薪酬。</p> | | | | |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压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节业绩的情形

①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董事、总经理张心安 2020 年度薪酬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张心安兼任公司的销售负责人, 薪酬根据公司总体销售业绩浮动,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相较于上一年度有显著提升, 因此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奖励。其 2021 年度其薪酬有所下降的原因为: 2021 年度, 张心安将工作重心向管理方向倾斜, 个人贡献的销售业绩有所减少, 故导致薪酬总额有所下降。

监事周学平 2020 年度薪酬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周学平为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 2020 年度公司热处理工艺进行了改进, 其承担的工作繁重程度有大幅度增加, 因此调增了其薪酬。

董事黄健民、戴皓晏 2019 年度薪酬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开始黄健

民、戴皓晏工作重心逐步转向公司战略规划，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务。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戎 2020 年度、2021 年度薪酬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因其个人身体健康原因，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请假休养较多。

②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与同行业、同一县域公众公司的可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同一县域公众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简称 | 上市/挂牌 板块 | 主要经营场 所所在地 | 2021 年度 净利润 |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海昌新材 | 创业板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 8,437.58 | 25.99 | 13.39 | 12.84 |
| 精锻科技 | 创业板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 17,200.10 | 25.91 | 25.41 | 23.93 |
| 四川名齿 | 新三板 |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 1,449.75 | 6.89 | 7.59 | 8.80 |
| 盛安传动 | 新三板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 5,933.07 | 23.94 | 18.87 | 18.03 |
| 平均值 | | | 8,255.13 | 20.68 | 16.32 | 15.90 |
| 百川导体 | 新三板 |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 896.73 | 12.36 | 9.40 | 11.36 |
| 丰安股份 | |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 4,647.12 | 18.82 | 18.63 | 13.66 |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海昌新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众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海昌新材（2020 年 9 月上市）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大幅提升所致。相对于同一县域公众公司，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压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节业绩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预计市值、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认定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实施方案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1、核查过程

(1) 审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

(2) 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3)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股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的情况下，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作出的承诺。

2、核查结果

(一)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价措施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30 日，发行人依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确定了具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

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等人士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四、相关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稳价措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稳价措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时的稳价措施

2022年8月1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民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的情况下，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年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情况时（以下简称“破发稳价触发条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不具可比性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履行以下稳定股价：

破发稳价触发条件发生后5个交易日内，本人应通过公司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上述公告完成后，本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该等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本人本次增持的情况报告。

本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包括本人在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时所实施的增持计划）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在该等增持计划下的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收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已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4.其他问题”之“（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问题 14. 其他问题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265 人、351 人、358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1、核查过程

-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事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用工模式；
- (2) 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各月的薪酬发放明细；
- (3) 抽样审阅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2、核查结果

(1) 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退休返聘人数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退休返聘人数 | 28 | 30 | 24 |

(2) 退休返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就退休返聘用工形式，公司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同退休返聘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用工形式；发行人使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核查过程

(1) 审阅发行人的职工名册、工资统计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相关参保证明、缴费申请表、付款回单；

(2) 审阅发行人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医疗保障局、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检索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jinhua.gov.cn/>）、金华市医疗保障局（<http://ybj.jinhua.gov.cn/>）、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jinhu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4)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5) 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所作的风险提示。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职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养老保险 | 265 | 242 |
| | 医疗保险 | | 220 |

| 项目 | | 职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
| | 失业保险 | | 227 |
| | 工伤保险 | | 250 |
| | 生育保险 | | 242 |
| | 住房公积金 | | 235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养老保险 | 351 | 300 |
| | 医疗保险 | | 282 |
| | 失业保险 | | 286 |
| | 工伤保险 | | 305 |
| | 生育保险 | | 282 |
| | 住房公积金 | | 26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养老保险 | 358 | 327 |
| | 医疗保险 | | 305 |
| | 失业保险 | | 314 |
| | 工伤保险 | | 329 |
| | 生育保险 | | 305 |
| | 住房公积金 | | 3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当月未能缴纳；（3）部分员工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尚未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5）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6）2021 年底的统计口径中包括 2 名外部独立董事。

（2）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 11.56 | 18.71 | 21.96 |
|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 2.11 | 8.14 | 9.41 |
| 应缴未缴总金额 | 13.67 | 26.85 | 31.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77.19 | 2,859.66 | 3,072.79 |
| 应缴未缴总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7% | 0.94% | 1.0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仲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用人单位与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项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有关行政部门可处以罚款；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有关行政部门可处以罚款；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员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jinhua.gov.cn/>）、金华市医疗保障局（<http://ybj.jinhua.gov.cn/>）、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jinhu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未决的涉诉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浦江县医疗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风险提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 其他风险”。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受到处罚或被员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其他问题”之“（2）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

问题 14. 其他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各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规划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及与发行人经营策略、未来发展规划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是否存在税务违规行为。②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职业经历等，说明主要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协作模式，子公司规划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及与发行人经营策略、未来发展规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关系，并制作访谈笔录；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财务人员，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未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问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3)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4) 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恒兴传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26666192977A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5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61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健民 |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传动机械零部件总成及螺旋锥伞齿轮的制造、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丰安股份 | 55 | 55 |
| | 卢鑫萍 | 19 | 19 |
| | 彭洪渊 | 15 | 15 |
| | 黄永青 | 11 | 11 |

（2）恒兴传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作模式

恒兴传动专业从事螺旋锥齿轮的生产与销售，在螺旋锥齿轮的齿形加工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母公司丰安股份主要从事弧齿圆柱齿轮、直齿圆柱齿轮和直齿锥齿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恒兴传动主要承接丰安股份螺旋锥齿轮的齿形加工业务以及对外销售螺旋锥齿轮等产品。除螺旋锥齿轮齿形加工外，恒兴传动不具备锻造、粗精车、以及热处理等工序的生产检测设备和加工能力，相关工序主要委托丰安股份或外协厂商开展。

丰安股份与恒兴传动主要体现为专业化分工经营策略下的业务合作，未来将继续保持该等合作。恒兴传动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与丰安股份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相匹配。

（3）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

丰安股份与恒兴传动就互相协作的加工工序，均按照公允价格核算加工费用，不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

(4) 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控股子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行为被税务处罚的情形。

(二) 恒兴传动引进少数股东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恒兴传动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过程

- (1) 审阅恒兴传动成立时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 (2) 审阅恒兴传动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加工合同、买卖合同及支付凭证；
- (3) 访谈恒兴传动少数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少数股东职业经历、成立子公司的历史背景、子公司的独立性、内部协作的内容及定价等问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核查结果

(1) 恒兴传动少数股东的相关情况

恒兴传动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丰安股份、卢鑫萍、彭洪渊、黄永青。自成立以来，上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恒兴传动的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少数股东姓名 | 出生年月 | 入股时间 | 入股价格（元/股） | 持股比例（%） | 职业经历 | 在恒兴传动的任职情况 |
|--------|--------|--------------|-----------|---------|------------------------------|-------------------|
| 卢鑫萍 | 1965.6 | 2007.9, 恒兴传动 | 1.00 | 19.00 | 1988.07-2004.11, 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2007 年 9 月恒兴传动成立至 |

| 少数 股东 姓名 | 出生年月 | 入股时间 | 入股价 格（元/ 股） | 持股比 例 （%） | 职业经历 | 在恒兴传动的 任职情况 |
|----------------|---------|-------------------------|-------------------|-----------------|--|---------------------------|
| | | 成立之初 | | | 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2004.12-2007.09, 江西江铃集团车桥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 今, 负责具体业务执行 |
| 彭洪渊 | 1973.11 | 2007.9, 恒兴传动 成立之初 | 1.00 | 15.00 | 1995.7-2004.11, 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销售工作 2004.12-2008.11, 江西江铃集团车桥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销售工作 2008.12-2013.11, 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销售工作 | 2013年12月至今, 负责恒兴传动销售和采购事务 |
| 黄永青 | 1965.6 | 2007.9, 恒兴传动 成立之初 | 1.00 | 11.00 | 1989.8-2001.5, 江西拖拉机制造厂, 从事采购工作 2003.10-2011.2, 江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销售工作 2011.3-至今, 南昌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 无 |

（2）主要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丰安股份在公司成立初期尝试自行生产螺旋锥齿轮，但因缺乏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螺旋锥齿轮业务经营不善，就该等业务产生了一定的损失。黄永青作为齿轮相关产业的从业人员，了解到公司存在上述困难和需求后，介绍公司与具有螺旋锥齿轮生产经营经验的卢鑫萍、彭洪渊结识，并洽谈业务合作。在此背景下，

丰安股份、卢鑫萍、彭洪渊、黄永青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恒兴传动，在螺旋锥齿轮领域开展合作。

如前所述，恒兴传动专业从事螺旋锥齿轮的生产与销售，在螺旋锥齿轮的齿形加工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母公司丰安股份主要从事弧齿圆柱齿轮、直齿圆柱齿轮和直齿锥齿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恒兴传动主要承接丰安股份螺旋锥齿轮的齿形加工业务以及对外销售螺旋锥齿轮等产品。

基于上述，恒兴传动存在少数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不存在利用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违规情形

如前所述，丰安股份与卢鑫萍、彭洪渊、黄永青基于当时的背景开展业务合作，丰安股份与恒兴传动就互相协作的加工工序，均按照公允价格核算加工费用，公司不存在利用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违规情形。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存在少数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其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2022年8月1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48号、天健审[2021]4143号、天健审[2022]3348号、天健审[2022]9718号），同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财务数据也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就此，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就报告期更新后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目 录 | 73 |
|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 75 |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75 |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75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6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6 |
| 六、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6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77 |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7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9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3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5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5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6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6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87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9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9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0 |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0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0 |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90 |

| | |
|--|-----|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 91 |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市场空间与生产模式披露不充分” | 91 |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真实性及披露完整性” | 101 |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预计市值、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 108 |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其他问题”之“（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113 |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其他问题”之“（2）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 | 118 |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4 月 29 日，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项目金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了修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民的说明及健全投资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民及其控制的健全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浦江农商行

浦江农商行系实际控制人黄健民担任董事的企业，《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浦江农商行发生注册资本的变更，现将浦江农商行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9,661.5222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3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261476928819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9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谨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安达汽配

安达汽配系实际控制人黄健民担任董事的企业，《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安达汽配发生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现将安达汽配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8,4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8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778292817T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梦溪路 558 号 1-5 幢 |
| 法定代表人 | 管会斌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铸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天听纸业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持股 0.78% 的参股公司天听纸业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6日，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726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天听纸业破产程序。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的查询，天听纸业已于2022年6月21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曾借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民100万元资金。该等资金已于2019年度归还黄健民。

2、报告期之前，公司监事严忠炉曾代收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97.85万元。上述款项随后由严忠炉在2020年度代公司支付给部分员工，用于发放2019年度的年终奖。就上述款项在严忠炉个人账户存放期间的利息费用，由严忠炉按照5%/年的利率水平计息偿付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6月 |
|--------------|--------------|--------------|------------|
| 1,229,372.00 | 1,676,576.54 | 1,772,349.14 | 794,030.00 |

（三）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健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该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专用权期限 |
|----|-----|---|--------|-------------|----------------------------|
| 1 | 发行人 |  | 178700 | 7 类：机械设备 | 2013/06/15 至 2023/06/14 |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1 | 发行人 | 一种由合金钢制成的齿轮的渗碳淬火工艺 | 2011101334133 | 2011/5/25 | 2012/11/14 | 发明专利 |
| 2 | 发行人 | 履带式收割机变速箱中制动轴和中央传动齿轮的配装工艺 | 2011101334152 | 2011/5/26 | 2012/11/14 | 发明专利 |
| 3 | 发行人 | 履带式收割机变速箱转向机构 | 2011101382635 | 2011/5/26 | 2012/11/14 | 发明专利 |
| 4 | 发行人 | 一种内花键齿轮的渗碳淬火工艺 | 2014100613814 | 2014/2/24 | 2015/12/9 | 发明专利 |
| 5 | 发行人 | 一种半轴齿轮内花键渗碳淬火方法及渗碳淬火设备 | 2019109926484 | 2019/10/18 | 2020/11/10 | 发明专利 |
| 6 | 发行人 | 一种抛光精度高的齿轮抛光设备 | 2019111266656 | 2019/11/18 | 2021/1/19 | 发明专利 |
| 7 | 发行人 | 一种农机齿轮修形加工工艺 | 2020101563729 | 2020/3/9 | 2022/1/25 | 发明专利 |
| 8 | 发行人 | 一种轮式挖掘机的传动齿轮 | 2020210161975 | 2020/6/5 | 2021/4/23 | 实用新型 |
| 9 | 发行人 | 一种宽幅收割机用齿轮 | 2019217235799 | 2019/10/15 | 2020/9/4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10 | 发行人 | 一种轮式收割机传动齿轮 | 2019222987983 | 2019/12/19 | 2020/8/18 | 实用新型 |
| 11 | 发行人 | 一种内花键锥度预胀装置 | 2019222969877 | 2019/12/19 | 2020/8/18 | 实用新型 |
| 12 | 发行人 | 一种履带拖拉机中使用的行星机构 | 2019222969561 | 2019/12/19 | 2020/8/18 | 实用新型 |
| 13 | 发行人 | 一种履带拖拉机齿轮 | 2019222970126 | 2019/12/19 | 2020/8/14 | 实用新型 |
| 14 | 发行人 | 半轴齿轮内花键淬火设备 | 2019217515569 | 2019/10/18 | 2020/8/14 | 实用新型 |
| 15 | 发行人 | 大中型拖拉机用齿轮 | 2019217231016 | 2019/10/15 | 2020/8/7 | 实用新型 |
| 16 | 发行人 | 一种收割机变速器转向机构 | 2019217235962 | 2019/10/15 | 2020/6/9 | 实用新型 |
| 17 | 发行人 | 轮式收割机用传动齿轮 | 2019217398349 | 2019/10/17 | 2020/5/22 | 实用新型 |
| 18 | 发行人 | 果园单轨运输机用轨道齿轮 | 2019217396540 | 2019/10/17 | 2020/5/22 | 实用新型 |
| 19 | 发行人 | 一种机械钻井变速箱 | 201920934781X | 2019/6/20 | 2020/2/7 | 实用新型 |
| 20 | 发行人 | 一种三联齿轮 | 2019209347839 | 2019/6/20 | 2020/2/7 | 实用新型 |
| 21 | 发行人 | 一种挤内花键锥度的装置 | 2018203859561 | 2018/3/21 | 2018/10/30 | 实用新型 |
| 22 | 发行人 | 一种拖拉机分动箱齿轮 | 2021201956412 | 2021/1/25 | 2021/11/16 | 实用新型 |
| 23 | 发行人 | 一种末端传动齿轮 | 2021201956465 | 2021/1/25 | 2021/9/24 | 实用新型 |
| 24 | 发行人 | 一种收割机转向机构离合牙精锻模具 | 2021202085917 | 2021/1/26 | 2021/11/23 | 实用新型 |
| 25 | 发行人 | 一种多缸柴油机齿轮 | 2021202085936 | 2021/1/26 | 2021/11/16 | 实用新型 |
| 26 | 发行人 | 一种盲孔内花键输入轴 | 2021233881918 | 2021/12/30 | 2022/5/17 | 实用新型 |
| 27 | 发行人 | 一种高可靠性宽割幅履带收割机齿轮 | 2021233971030 | 2021/12/30 | 2022/5/6 | 实用新型 |
| 28 | 发行人 | 一种原地转向履带收割机齿轮 | 2022201082032 | 2022/1/14 | 2022/7/29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
| 29 | 发行人 | 一种电动叉车齿轮 | 2022201242474 | 2022/1/18 | 2022/5/13 | 实用新型 |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
| 1 | 发行人 | 齿轮剃齿修形计算软件 V1.0 | 2018/1/3 | 2018SR968512 | 2018/12/3 |
| 2 | 发行人 | 齿轮渐开线内花键尺寸计算软件 V1.0 | 2018/1/16 | 2018SR969918 | 2018/12/3 |
| 3 | 发行人 | 齿轮剃齿修形计算软件 V2.0 | 2020/10/27 | 2020SR1701147 | 2020/12/1 |

（五）发行人的股权性质的对外投资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天听纸业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九/（一）/3、天听纸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1 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依法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截至报告期末，除因部分房屋的功能、布局不符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需求而将面积约 21,975.62 平方米的房屋对外出租以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客户以签订单独的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单独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
|----|----------------|------------------------|----------|---------------------|
| 1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拖拉机齿轮、旋耕机齿轮、收割机齿轮、其他齿轮 | 以订单为准 | 2019.1.1-2022.12.31 |
| 2 |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 丹麦机齿轮、轮式挖机齿轮 | 以订单为准 | 2019.1.1-2022.12.31 |
| 3 | 滁州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 收割机齿轮 | 以订单为准 | 2022.1.1-2022.12.31 |
| 4 | 浙江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 拖拉机齿轮、履带式拖拉机齿轮 | 2,500 万元 | 2019.1.1-2022.12.31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
|----|-----------------|---------------|-----------|---------------------|
| 5 | 浙江云洲科技有限公司 | 收割机齿轮（YZ系列产品） | 1,000 万元 | 2019.1.1-2022.12.31 |
| 6 | 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 | 拖拉机齿轮 | 1,500 万元 | 2019.1.1-2022.12.31 |
| 7 | 杭州锐进机械有限公司 | 拖拉机齿轮 | 1,000 万元 | 2019.1.1-2022.12.31 |
| 8 | 上海大罗卡商贸有限公司 | 齿轮 | 8 万元 | 2022.8.10 交货 |
| 9 | 永康市华力机械有限公司 | 拖拉机齿轮 | 以订单为准 | 2019.1.1-2022.12.31 |
| 10 |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拖拉机齿轮 | 101.24 万元 | 2021.8.1-2023.8.1 |
| 11 | 长沙桑铎特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拖拉机齿轮 | 800 万元 | 2019.1.1-2022.12.31 |
| 12 | 泗洪县春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收割机齿轮 | 以订单为准 | 2019.1.1-2022.12.31 |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对产品价格、交货、产品质量及担保、货款支付、法律责任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以签订单独的采购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单独签署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
|----|---------------|-----------|-----------|--------------------|
| 1 |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 圆钢 | 291.40 万元 | 交货时间以发行人自提时间为准 |
| 2 |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 圆钢 | 77.50 万元 | 款到发货 |
| 3 | 金华市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滚齿机等 | 138.60 万元 | 2022 年 8 月交货 |
| | | 滚齿机等 | 65.70 万元 | 2022 年 8 月交货 |
| 4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锻造、粗车委外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2.1.5-2023.1.5 |
| 5 | 浙江正鑫齿轮有限公司 | 减速机齿轮（磨齿） | 18.06 万元 | 按照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要求的时间交付 |
| 6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锻造、粗车委外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2.1.5-2023.1.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等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九/（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会议、17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会主席。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未发生变化，仅延长了一届任期，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 |
| 2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2019年1-3月：16% 2019年4月-2022年6月： 5%、13%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5% |
| 4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6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据此，2022年1-6月发行人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

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年度 | 付款单位 | 项目名称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
| 1 | 2019 |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 装备提升补助 | 浦政办发[2019]60 号 | 960,100.00 |
| 2 | 2019 | 浦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社保返还 | 浙政发[2018]50 号 | 846,372.72 |
| 3 | 2019 | 浦江县科学技术局、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 科技创新奖励 | 浦政办发[2017]32 号 | 547,000.00 |
| 4 | 2020 | 浦江县科学技术局 |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浦政办[2020]19 号 | 525,300.00 |
| 5 | 2020 | 浦江县科学技术局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浦政办[2020]19 号 | 200,000.00 |
| 6 | 2020 |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 省级工业新产品 | 浦政办[2020]19 号 | 180,000.00 |
| 7 | 2020 |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 两化融合 | 浦政办[2020]19 号 | 105,800.00 |
| 8 | 2020 | 浦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社保费返还 | 浙人社[2020]10 号 | 245,720.03 |
| 9 | 2020 |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 企业复工电费奖励 | 浦人社[2020]10 号 | 461,559.31 |
| 10 | 2021 |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 浦政办发[2019]60 号 | 200,000.00 |
| 11 | 2021 | 浦江县财政局 | 研发投入奖励 | 浦政办发[2019]61 号 | 710,300.00 |
| 12 | 2021 | 浦江县科学技术局 | 科技人才奖励 | 浦政办发[2019]63 号 | 100,000.00 |
| 13 | 2021 |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 装备提升补助 | 浦政办发[2019]60 号 | 4,354,700.00 |
| 14 | 2022 | 浦江县人民政府 | 股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 浦委办发[2017]54 号 | 2,028,592.77 |

| 序号 | 年度 | 付款单位 | 项目名称 | 文件依据 | 金额（元） |
|----|------|------------|-----------|---------------|------------|
| 15 | 2022 | 浦江县科学技术局 | 研发投入奖励 | 浦政发[2021]6号 | 900,000.00 |
| 16 | 2022 | 浦江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浙人社发[2022]37号 | 145,097.70 |
| 17 | 2022 | 浦江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 稳岗返还 | 浙人社发[2022]37号 | 127,742.70 |
| 18 | 2022 | 浦江县科技局 | 科技人才奖励 | 浦政发[2021]6号 | 100,000.00 |
| 19 | 2022 |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 浦政办发[2019]60号 | 10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搜索引擎的检索、发行人的说明、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市场空间与生产模式披露不充分”

（3）主要生产环节披露不充分。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生产工艺核心工序主要为滚齿、热处理、磨加工等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主要为齿轮锻造、毛坯件粗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加工费用按市场价格定价，加工量随产能扩张而增加。公司委外加工的原因是部分客户订单对齿轮锻造环节的强度要求高，发行人锻造设备未能满足其需求，且自行采购生产设备经济效益较低。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金额为 333.73 万元、574.60 万元、762.90 万元。请发行人：……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涉及的产品、数量、金额、计价方式、委外加工产品加工周期、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经营地点、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与规模等，补充说明主要委外加工企业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之②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和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台账，了解各外协厂商委外加工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委外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及委外加工内容，审阅委外加工框架合同；

（2）审阅发行人《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等与委外加工相关的内控制度；

（3）对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主要外协厂商，就委外加工业务的真实性、双方合作历史、外协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问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4) 审阅主要外协厂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部分外协厂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的增值税申报表，核实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及发行人业务占比；

(5) 向主要外协厂商发送函证并取得回函，以核实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6) 检索企信网、天眼查等网站，整理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交叉对比，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得并审阅主要外协厂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2、核查结果

(1) 委外加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委外加工主要是锻造、粗车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总数分别为 9 家、8 家、9 家、9 家，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333.73 万元、574.60 万元、762.90 万元、355.01 万元。其中，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金额占当期委外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2%、97.59%、96.62%、97.18%。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即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下同）之间的委外加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外协厂商名称 | 委外工序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占当年度委外加工总金额的比例（%） | 计价方式 | 大致的加工周期 |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锻造 | 1,211.02 吨 | 145.77 | 43.68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19.65 万件 | 34.47 | 10.33 | 计件 | 4 天 |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锻造 | 840.25 吨 | 100.22 | 30.03 | 计重 | 3 天 |

| 外协厂商名称 | 委外工序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占当年度委外加工总金额的 比例（%） | 计价方式 | 大致的加工周期 |
|----------------|----------|------------|---------------|-----------------------|------|---------|
| 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粗车 | 16.89 万件 | 25.51 | 7.64 | 计件 | 4 天 |
| 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粗车 | 9.68 万件 | 11.20 | 3.35 | 计件 | 4 天 |
| 浦江县浩天切割加工厂 | 线切割 | 0.16 万件 | 3.62 | 1.09 | 计件 | 5 天 |
| 合计 | | | 320.78 | 96.12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锻造 | 1,937.51 吨 | 237.35 | 41.31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28.84 万件 | 56.93 | 9.91 | 计件 | 4 天 |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锻造 | 1,517.30 吨 | 181.32 | 31.56 | 计重 | 3 天 |
| 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粗车 | 27.95 万件 | 44.22 | 7.70 | 计件 | 4 天 |
| 浦江力丰机械有限公司 | 铣齿 | 1.00 万件 | 11.47 | 2.00 | 计件 | 5 天 |
| | 表面处理（磷化） | 41.74 吨 | 10.15 | 1.77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精车 | 0.28 万件 | 1.93 | 0.34 | 计件 | 4 天 |
| 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粗车 | 13.81 万件 | 17.23 | 3.00 | 计件 | 4 天 |
| 合计 | | | 560.60 | 97.59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锻造 | 2,319.71 吨 | 279.74 | 36.67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29.37 万件 | 42.34 | 5.55 | 计件 | 4 天 |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锻造 | 2,129.33 吨 | 249.60 | 32.72 | 计重 | 3 天 |

| 外协厂商名称 | 委外工序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占当年度委外加工总金额的 比例（%） | 计价方式 | 大致的加工周期 |
|---------------------|-------------|------------|---------------|-----------------------|------|---------|
| 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 | 锻造 | 445.41 吨 | 65.46 | 8.58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3.32 万件 | 10.39 | 1.36 | 计件 | 4 天 |
| 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粗车 | 36.37 万件 | 54.36 | 7.13 | 计件 | 4 天 |
| 浦江力丰机械有限公司 | 铣齿 | 1.19 万件 | 13.65 | 1.79 | 计件 | 5 天 |
| | 粗车、精车等工序 | 1.26 万件 | 12.47 | 1.64 | 计件 | 4 天 |
| | 表面处理（磷化、发黑） | 54.82 吨 | 9.04 | 1.18 | 计重 | 3 天 |
| 合计 | | | 737.07 | 96.62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锻造 | 1,131.48 吨 | 139.57 | 39.31 | 计重 | 3 天 |
| | 粗车 | 17.81 万件 | 13.57 | 3.82 | 计件 | 4 天 |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锻造 | 1,204.54 吨 | 140.83 | 39.67 | 计重 | 3 天 |
| 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粗车 | 15.40 万件 | 25.77 | 7.26 | 计件 | 4 天 |
| 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 | 锻造 | 123.80 吨 | 19.47 | 5.48 | 计重 | 3 天 |
| 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粗车、精车等工序 | 7.17 万件 | 5.77 | 1.63 | 计件 | 4 天 |
| 合计 | | | 344.99 | 97.18 | - | - |

（2）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等制度，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①外协厂商的选择：发行人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符合发行人和产品的相关要求。

②外协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发行人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图纸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要求外协厂商随时接受公司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的检查和指导。

③委外加工产品的入库检验：外协厂商交货时，应附随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品管部依据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查验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⑧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 | | |
|-----------|-------------------------|---------|---------|
| 企业名称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17470022822 | |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2月4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部扶贫创业园区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部扶贫创业园区 | | |
| 投资人 | 曹慧明 | | |
| 实际控制人 | 曹慧明 | | |
| 出资额 | 8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配件锻造、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曹慧明 | 8 | 100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2年，经同行业介绍，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⑨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335025107X4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10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作楠路3号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作楠路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傅晓韵 | | |
| 实际控制人 | 傅建华、傅晓韵父女二人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金属锻件、机械零配件的制造（除危险品、金属表面处理及其他有污染的工艺）和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傅建华 | 510 | 51 |
| | 傅晓韵 | 490 | 49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4年，经同行业介绍，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⑩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

| | | | |
|----------|---------------------|--|--|
| 企业名称 | 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26807243009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8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工业园区 |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潘启伟 | | |
| 实际控制人 | 潘启伟 | | |
| 注册资本 | 150 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工程机械、汽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除汽车）、金属材料销售。 | | |
| 合伙人结构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财产份额占比（%） |
| | 潘启伟 | 148.50 | 99 |
| | 高峰 | 1.50 | 1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20 年，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主动接洽，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⑪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 | | |
|-----------|----------------------------------|--|--|
| 个体工商户名称 | 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30701MA2FKYNJ8X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3 月 21 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陶家村（陶生发户）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陶家村（陶生发户） | | |
| 经营者 | 胡志胜 | | |
| 实际控制人 | 胡志胜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范围 | 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0 年，经同行业介绍，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⑫浦江力丰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浦江力丰机械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26847701283J |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7月13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浦江县班班大道31号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浦江县班班大道31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楼健英 | | |
| 实际控制人 | 楼健英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五金制品、机电设备、工艺品（水晶玻璃制品、挂锁及配件除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楼健英 | 180 | 90 |
| | 陈冬燕 | 20 | 10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9年，丰安股份主动接洽，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⑬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66524101X1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19日 | | |
| 住所 | 萧山区浦阳镇径游村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萧山区浦阳镇径游村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尧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朱国尧 | |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朱国尧 | 30 | 100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6 年，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主动接洽，双方开始建立合作 | | |

⑭浦江县浩天切割加工厂

| | | | |
|-----------|----------------------------|--|--|
| 个体工商户名称 | 浦江县浩天切割加工厂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30726MA28EQ0726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 |
| 住所 |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文景东路 92 号 | | |
| 实际经营地点 |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文景东路 92 号 | | |
| 经营者 | 潘源源 | | |
| 实际控制人 | 潘源源 | | |
| 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经营范围 | 金属线切割、激光加工（不含水晶加工）。 | | |
| 和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 2019 年，丰安股份主动接洽，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

（4）外协厂商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业务

根据外协厂商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客户数量、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外协厂商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

| 外协厂商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 金华市惠丰汽车配件厂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5 | 7 | 7 | 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180.23 | 294.28 | 322.08 | 153.14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37.16 | 45.93 | 49.27 | 80.27 |
|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12 | 15 | 15 | 16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100.22 | 181.32 | 249.60 | 140.83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12.69 | 7.96 | 11.78 | 20.43 |
| 金华市兰通工程机械厂（普通合伙）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 | 32 | 35 | 38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 | 2.92 | 75.85 | 19.4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 | 0.14 | 2.96 | 1.91 |
| 金华市婺城区国心机械厂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3 | 4 | 3 | 3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25.51 | 44.22 | 54.36 | 25.7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70.86 | 81.89 | 90.60 | 78.65 |
| 浦江力丰机械有限公司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7 | 7 | 7 | 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1.29 | 23.55 | 35.17 | 2.7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0.11 | 2.21 | 2.04 | 0.34 |
| 杭州永涛机械有限公司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6 | 6 | 7 | 8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11.20 | 17.23 | 19.55 | 5.77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5.86 | 10.61 | 6.82 | 2.53 |
| 浦江县浩天切割加工厂 | 主要客户数量（家） | 5 | 4 | 5 | 5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 3.62 | 10.17 | 6.04 | 2.29 |
| |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 | 30.17 | 46.06 | 13.10 | 20.11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5)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对主要外协厂商负责人、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审阅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真实性及披露完整性”

根据申报材料：(1)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监事严忠炉曾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 97.85 万元，上述全部款项由严忠炉在 2020 年代公司支付给员工，用于发放 2019 年度年终奖。(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22.94 万元、167.66 万元、177.23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补充说明严忠炉代收废料销售款的发生时间、对应笔数、付款单位、付款方式，说明该笔关联交易发生是否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后续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3)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应的支付对象及数量、各期薪酬总额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压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1、核查过程

(1)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格，核实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取得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文件核实关联交易真实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二) 严忠炉代收废料销售款的具体情况，及发行人事后补充履行的确认程序和后续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1、核查过程

(1) 访谈严忠炉及废料收购人，就代收废料款产生的背景、处理方式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 审阅废料收入现金收款台账；

(3) 审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4) 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5) 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的部分过程文件，包括培训记录、证券知识测试考试结果、浙商证券出具的辅导报告等；

(6) 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结果

(1) 严忠炉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的情况

根据严忠炉及废料收购人高俊杰的说明，2014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销售废料产生的废料款系由废料收购人高俊杰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严忠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年度 | 付款金额（万元） | 付款笔数（笔） | 付款方式 |
|----|--------|--------------|-----------|------|
| 6 | 2014年度 | 3.00 | 2 | 现金 |
| 7 | 2015年度 | 11.80 | 5 | 现金 |
| 8 | 2016年度 | 32.48 | 9 | 现金 |
| 9 | 2017年度 | 27.85 | 12 | 现金 |
| 10 | 2018年度 | 22.72 | 7 | 现金 |
| 合计 | | 97.85 | 35 | - |

(2) 严忠炉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及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年终奖的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事后发行人已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并予以披露

严忠炉代收公司废料款并将该等款项代公司向员工发放2019年度年终奖，该等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但事后发行人已补充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董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股东大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该关联交易存在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联交易应按照关联交易金额、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披露。

如前所述，在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

（4）后续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本着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实施、落实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辅导期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知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帮助辅导对象人员深入学习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通过了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不会

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丰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实施上述整改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严忠炉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款并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年终奖之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但事后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作出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自整改后公司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应的支付对象及数量、各期薪酬总额变动的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节业绩的情形

1、核查过程

（1）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名单和薪酬发放明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上述薪酬发放的背景、各期薪酬变化的原因；

（2）查询同行业、同一县域公众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果

（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关键管理人名 | 职务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
|--------|----|---------|---------|---------|------------|
|--------|----|---------|---------|---------|------------|

| 单 | | | | | 月 |
|-------------|--------------------------|---------------|---------------|---------------|--------------|
| 黄健民 | 董事长 | 16.00 | 12.55 | 13.15 | 6.21 |
| 张心安 | 董事、总经理 | 27.04 | 43.01 | 35.58 | 14.20 |
| 张信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 | 15.00[注 1] | 21.78 | 8.98 |
| 黄刚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13.40 | 21.96 | 24.55 | 10.01 |
| 戴皓晏 | 董事 | 13.00 | 10.15 | 12.62 | 5.00 |
| 吴怀源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10.00[注 2] | 5.74 |
| 张戎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3.00 | 7.68 | 3.69[注 3] | - |
| 洪新阳 | 报告期内，曾任副经理 | 13.40 | 3.29[注 4] | - | - |
| 严忠炉 | 监事会主席 | 13.30 | 19.91 | 21.83 | 9.01 |
| 楼开生 | 监事 | 7.80 | 12.72 | 14.53 | 5.78 |
| 周学平 | 监事 | 6.00 | 21.40 | 19.51 | 8.47 |
| 朱欣 | 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 黄曼行 | 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 合计薪酬 | | 122.94 | 167.66 | 177.23 | 79.40 |
| 平均薪酬 | | 13.66 | 18.63 | 18.82 | 7.22 |

注 1：张信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9 月 5 日担任董事职务，公司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仅包含张信伟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的薪酬。

注 2：吴怀源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10 月 26 日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仅包含吴怀源 2021 年 2 月至 12 月的薪酬。

注 3：张戎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2020 年度、2021 年度请假休养较多，并且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9 月 5 日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10 月 26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注 4：洪新阳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 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仅包含洪新阳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薪酬。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压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节业绩的情形

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董事、总经理张心安 2020 年度薪酬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张心安兼任公司的销售负责人，薪酬根据公司总体销售业绩浮动，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相较于上一年度有显著提升，因此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了奖励。其 2021 年度其薪酬有所下降的原因为：2021 年度，张心安将工作重心向管理方向倾斜，个人贡献的销售业绩有所减少，故导致薪酬总额有所下降。

监事周学平 2020 年度薪酬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周学平为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2020 年度公司热处理工艺进行了改进，其承担的工作繁重程度有大幅度增加，因此调增了其薪酬。

董事黄健民、戴皓晏 2019 年度薪酬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开始黄健民、戴皓晏工作重心逐步转向公司战略规划，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务。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戎 2020 年度、2021 年度薪酬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因其个人身体健康原因，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请假休养较多。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6 月销售业绩较同期有所下降，受公司考核政策影响，半年度计提奖金较少。另外，相较于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薪酬较少，拉低了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②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与同行业、同一县域公众公司的可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同一县域公众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简称 | 上市/挂牌板块 | 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 2021 年度净利润 |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海昌新材 | 创业板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 8,437.58 | 未披露 | 25.99 | 13.39 | 12.84 |
| 精锻科技 | 创业板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 17,200.10 | 7.38 | 25.91 | 25.41 | 23.93 |

| 证券简称 | 上市/挂牌板块 | 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 2021年度净利润 |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 | |
|------|---------|-----------|-----------------|-------------|--------------|--------------|--------------|
| |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四川名齿 | 新三板 |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 1,449.75 | 未披露 | 6.89 | 7.59 | 8.80 |
| 盛安传动 | 新三板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 5,933.07 | 6.47 | 23.94 | 18.87 | 18.03 |
| 平均值 | | | 8,255.13 | 6.93 | 20.68 | 16.32 | 15.90 |
| 百川导体 | 新三板 |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 896.73 | 未披露 | 12.36 | 9.40 | 11.36 |
| 丰安股份 | |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 4,647.12 | 7.22 | 18.82 | 18.63 | 13.66 |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海昌新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众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9-2021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海昌新材（2020 年 9 月上市）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大幅提升所致。2019-2021 年度，相对于同一县域公众公司，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压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节业绩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预计市值、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认定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实施方案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1、核查过程

(1) 审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

(2) 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3)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股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的情况下，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作出的承诺。

2、核查结果

(一)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价措施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30 日，发行人依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确定了具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

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决议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投赞成票。

如公司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轮稳定股价回购措施已经完成,而公司股价仍未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2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该等人士应在10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四、相关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稳价措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发放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稳价措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时的稳价措施

2022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民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的情况下，其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年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情况时（以下简称“破发稳价触发条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不具可比性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履行以下稳定股价：

破发稳价触发条件发生后5个交易日内，本人应通过公司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上述公告完成后，本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该等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本人本次增持的情况报告。

本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包括本人在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时所实施的增持计划）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2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在该等增持计划下的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收在发行人处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已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其他问题”之“（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问题 14.其他问题（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265 人、351 人、358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仲裁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1、核查过程

-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事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用工模式；
- (2) 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各月的薪酬发放明细；
- (3) 抽样审阅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2、核查结果

(1) 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退休返聘人数如下：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退休返聘人数 | 26 | 28 | 30 | 24 |

- (2) 退休返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就退休返聘用工形式，公司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同退休返聘人员发生劳务纠纷。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用工形式；发行人使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核查过程

(1) 审阅发行人的职工名册、工资统计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相关参保证明、缴费申请表、付款回单；

(2) 审阅发行人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医疗保障局、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检索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jinhua.gov.cn/>)、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jinhua.gov.cn/>)、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jinhua.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4)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5) 审阅《招股说明书》中, 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所作的风险提示。

2、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

| 项目 | | 职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养老保险 | 265 | 242 |
| | 医疗保险 | | 220 |
| | 失业保险 | | 227 |
| | 工伤保险 | | 250 |
| | 生育保险 | | 242 |
| | 住房公积金 | | 235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养老保险 | 351 | 300 |
| | 医疗保险 | | 282 |
| | 失业保险 | | 286 |
| | 工伤保险 | | 305 |
| | 生育保险 | | 282 |
| | 住房公积金 | | 26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养老保险 | 358 | 327 |
| | 医疗保险 | | 305 |
| | 失业保险 | | 314 |

| 项目 | | 职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
| | 工伤保险 | | 329 |
| | 生育保险 | | 305 |
| | 住房公积金 | | 326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养老保险 | 359 | 323 |
| | 医疗保险 | | 321 |
| | 失业保险 | | 310 |
| | 工伤保险 | | 326 |
| | 生育保险 | | 321 |
| | 住房公积金 | | 3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当月未能缴纳；（3）部分员工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尚未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5）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6）2021 年底、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口径中包括 2 名外部独立董事。

（2）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 11.56 | 18.71 | 21.96 | 1.56 |
|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 2.11 | 8.14 | 9.41 | 0.15 |
| 应缴未缴总金额 | 13.67 | 26.85 | 31.37 | 1.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77.19 | 2,859.66 | 3,072.79 | 1,556.52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 应缴未缴总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7% | 0.94% | 1.02% | 0.1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仲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用人单位与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项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有关行政部门可处以罚款；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有关行政部门可处以罚款；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员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jinhua.gov.cn/>）、金华市医疗保障局（<http://ybj.jinhua.gov.cn/>）、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jinhu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未决的涉诉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浦江县医疗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健民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风险提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 其他风险”。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受到处罚或被员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其他问题”之“（2）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

问题 14.其他问题（2）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各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规划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及与发行人经营策略、未来发展规划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是否存在税务违规行为。②结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职业经历等，说明主要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协作模式，子公司规划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及与发行人经营策略、未来发展规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关系，并制作访谈笔录；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财务人员，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未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等问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3)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4) 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恒兴传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26666192977A |
|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5日 |
| 住所 |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6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黄健民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传动机械零部件总成及螺旋锥伞齿轮的制造、销售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丰安股份 | 55 | 55 |
| | 卢鑫萍 | 19 | 19 |
| | 彭洪渊 | 15 | 15 |
| | 黄永青 | 11 | 11 |

（2）恒兴传动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作模式

恒兴传动专业从事螺旋锥齿轮的生产与销售，在螺旋锥齿轮的齿形加工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母公司丰安股份主要从事弧齿圆柱齿轮、直齿圆柱齿轮和直齿锥齿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恒兴传动主要承接丰安股份螺旋锥齿轮的齿形加工业务以及对外销售螺旋锥齿轮等产品。除螺旋锥齿轮齿形加工外，恒兴传动不具备锻造、粗精车、以及热处理等工序的生产检测设备和加工能力，相关工序主要委托丰安股份或外协厂商开展。

丰安股份与恒兴传动主要体现为专业化分工经营策略下的业务合作，未来将继续保持该等合作。恒兴传动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与丰安股份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相匹配。

（3）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

丰安股份与恒兴传动就互相协作的加工工序，均按照公允价格核算加工费用，不存在利用子公司进行调节收入、利润等情形。

（4）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浦江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控股子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行为被税务处罚的情形。

（二）恒兴传动引进少数股东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恒兴传动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过程

- （1）审阅恒兴传动成立时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 （2）审阅恒兴传动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加工合同、买卖合同及支付凭证；
- （3）访谈恒兴传动少数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少数股东职业经历、成立子公司的历史背景、子公司的独立性、内部协作的内容及定价等问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核查结果

（1）恒兴传动少数股东的相关情况

恒兴传动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丰安股份、卢鑫萍、彭洪渊、黄永青。自成立以来，上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恒兴传动的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少数股东姓名 | 出生年月 | 入股时间 | 入股价格（元/股） | 持股比例（%） | 职业经历 | 在恒兴传动的任职情况 |
|--------|---------|-----------------|-----------|---------|--|--------------------------|
| 卢鑫萍 | 1965.6 | 2007.9，恒兴传动成立之初 | 1.00 | 19.00 | 1988.07-2004.11，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2004.12-2007.09，江西江铃集团车桥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 2007年9月恒兴传动成立至今，负责具体业务执行 |
| 彭洪渊 | 1973.11 | 2007.9，恒兴传动 | 1.00 | 15.00 | 1995.7-2004.11，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2013年12月至今，负责恒 |

| 少数 股东 姓名 | 出生年月 | 入股时间 | 入股价格 (元/股) | 持股比 例 (%) | 职业经历 | 在恒兴传动的 任职情况 |
|----------------|--------|-------------------------|---------------|--------------|--|----------------|
| | | 成立之初 | | | 从事销售工作 2004.12-2008.11，江 西江铃集团车桥齿轮 有限责任公司，从事 销售工作 2008.12-2013.11，南 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 技术有限公司，从事 销售工作 | 兴传动销售和 采购事务 |
| 黄永青 | 1965.6 | 2007.9， 恒兴传动 成立之初 | 1.00 | 11.00 | 1989.8-2001.5，江西 拖拉机制造厂，从事 采购工作 2003.10-2011.2，江西 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销售工作 2011.3-至今，南昌宝 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 工作 | 无 |

(2) 主要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丰安股份在公司成立初期尝试自行生产螺旋锥齿轮，但因缺乏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螺旋锥齿轮业务经营不善，就该等业务产生了一定的损失。黄永青作为齿轮相关产业的从业人员，了解到公司存在上述困难和需求后，介绍公司与具有螺旋锥齿轮生产经营经验的卢鑫萍、彭洪渊结识，并洽谈业务合作。在此背景下，丰安股份、卢鑫萍、彭洪渊、黄永青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恒兴传动，在螺旋锥齿轮领域开展合作。

如前所述，恒兴传动专业从事螺旋锥齿轮的生产与销售，在螺旋锥齿轮的齿形加工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母公司丰安股份主要从事弧齿圆柱齿轮、直齿圆柱齿轮和直齿锥齿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恒兴传动主要承接丰安股份螺旋锥

齿轮的齿形加工业务以及对外销售螺旋锥齿轮等产品。

基于上述，恒兴传动存在少数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不存在利用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违规情形

如前所述，丰安股份与卢鑫萍、彭洪渊、黄永青基于当时的背景开展业务合作，丰安股份与恒兴传动就互相协作的加工工序，均按照公允价格核算加工费用，公司不存在利用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违规情形。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存在少数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其少数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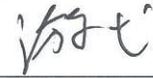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弋

经办律师:



冯艾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